

新法大要案精析丛书

李国光 主编

经济犯罪 大案

普通受贿与斡旋受贿的区别

胡长清受贿案

对受贿犯罪分子应如何适用刑罚

张德元受贿案

人民法院可否变更起诉指控罪名定罪判刑

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

如何区分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

湛江特大走私受贿系列案

如何认定信用证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牟其中信用证诈骗案

点评

高憬宏 郭清国 等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 大案

点评

高憬宏 郭清国 等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大案点评/高憬宏 郭清国等编著.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1. 1

(新法大要案精析丛书/李国光主编)

ISBN 7-5610-4113-6

I. 经… II. ①高… ②郭… III. 经济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5433 号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网址: <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 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沈阳市市政二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220 千字 印张: 8.75 插页: 2

印数: 1-7000 册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胡家诗 祝恩民

责任校对: 成 功

封面设计: 鲁美装帧工作室

版式设计: 李 佳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律制度日趋完善。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及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加快,新型案件数量增多,在司法实践、司法研究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也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为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及司法界的部分资深法官、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精心编写了《新法大要案精析》丛书。本丛书包括:《经济犯罪大案点评》、《金融票据判案评析》、《合同纠纷案例选析》、《保险纠纷案件选评》、《股票期货大事大案精析》、《融资租赁要案解析》。

《经济犯罪大案点评》援引新刑法、新司法解释,针对普通受贿罪和斡旋受贿罪的区别、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骗购国家外汇犯罪等行为的定罪量刑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透彻、富有指导意义的分析。

《金融票据判案评析》以票据法及票据法司法解释原则与规范为基本脉络,提炼重大、较有争议的票据纠纷案例,加以分析评论,具有深化人们对票据法律理解和提示防范票据风险的作用。

《合同纠纷案例选析》从合同法及其最新的司法解释入手,按照合同法总则、分则主要章节、体例选择典型案例,对各类合

同的成立、效力,对各类合同的成立、效力、变更解除、合同解释及违约认定等进行通俗而深入的分析,对《合同法》进行准确的诠释。

《保险纠纷案件选评》精选近年出现的信用信险等新类型财产险、人寿保险案例,从司法实践出发,就保险合同免责条款说明义务、如实告知义务、保险费交纳与保险人责任关系等争议较大的保险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国际惯例和民商法基本原理,对保险纠纷判例进行评析,阐述保险基本原理,紧跟保险行业最新趋势,把握保险司法实践发展方向。

《股票期货大事大案精析》从“琼民源事件”、成都“红光实业”上市始末等案件分析入手,评析了股票、期货的内幕交易、欺诈等违规行为,也精析了证券市场的重大重组、并购事件,以重大事件和重大案例为线索贯穿反映中国证券市场与相关法律法规延续发展的历史。

《融资租赁要案解析》针对当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及融资租赁案件审判中存在的问题及争议,用合同法融资租赁专章及专章司法解释,结合典型进行评析。该书有利于加深人们对融资租赁这种新型交易形式的理解,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帮助司法工作者更为公正、合法、合理地处理该类案件。

本丛书案例的选择涉及面较广,可以使读者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新颁布的主要刑民法律、相关司法解释及执行情况,对基层司法实践与公民经济活动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重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证监会及司法界专业人士加以评析,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指导司法实践,引导正确办案。

法是神圣的,也是大众的。大众法律意识的觉醒,标志着一个国家法制建设的完善。这套丛书的编写目的是为基层法官、执业律师及广大读者解决日常工作、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因而在体例上选择了“要旨”、“案情”、“诉辩意见”、“焦

点问题”、“审理结果”、“评析”这样一个体例,力争做到典型、简洁、明瞭。

我们诚恳地希望听到各行各业读者的批评、指正。也衷心地期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你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提供更多的帮助。

编 者

2001年1月

目 录

MULU

普通受贿与斡旋受贿的区别	
——胡长清受贿案	(1)
对受贿犯罪分子应如何适用刑罚	
——张德元受贿案	(17)
人民法院可否变更起诉指控罪名 定罪处刑	
——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之一： 林世元受贿、玩忽职守， 张基碧、孙立、赵祥忠、 贺际慎玩忽职守案	(25)
事后收受财物能否构成受贿罪	
——陈晓受贿案	(45)
如何保护自己在合伙经营中的利 益不受侵犯	
——刘群祥受贿案	(54)

·MULU·

- 挪用公款不退还的行为如何定性
——陈超龙挪用公款案 (61)
-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应具备什么条件
——李平贪污、挪用公款案 (72)
- 骗购国家外汇的犯罪行为应如何适用法律
——王建军等非法经营案 (84)
- 倒卖骗购的外汇额度行为如何定罪？
——刘振杰骗购国家外汇额度案 (103)
- 承包经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属于单位犯罪
——朱奕骥投机倒把案 (113)
- 如何区分专利侵权行为与假冒专利罪
——周小波假冒专利案 (121)
-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如何认定
——昌达公司、杨吉钊侵犯商业秘密案 (131)
-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重庆綦江“虹桥”垮塌案之二：
费上利等人重大工程安全事故、

·MULU·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产品案	(143)
走私普通货物罪如何适用刑法第十二条 ——北京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及被 告人姚志俊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	(162)
如何区分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 ——湛江“9898”特大走私受贿系列案 林春华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171)
伪造货币样版的行为如何处理 ——蔡雄、谢著新等伪造货币案	(181)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抬高股票 价格获利的行为如何处理 ——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205)
单位犯罪后单位被注销的能否追究 单位的刑事责任 ——河南省三星实业公司集资 诈骗案	(214)
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 诈 骗银行贷款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朱成芳等人金融凭证诈骗、 贷款诈骗案	(226)

·MULU·

使用变造的金融凭证进行诈骗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曹娅莎、刘锦祥金融凭证诈骗案 … (235)

举报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的能否认定为立功

——姚伟林、刘宗培、庄晓华非法制造
注册商标标识案 …………… (243)

如何认定信用证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牟其中信用证诈骗案 …………… (255)

——胡长清受贿案

■要旨

正确区分普通受贿与斡旋受贿,以准确对被告人定罪量刑。

■案情

公诉机关: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长清,男,1948年9月15日出生,大专文化,原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江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主任。因涉嫌犯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经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于1999年10月13日被逮捕。

案由: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1. 关于受贿。被告人胡长清在 1994 年上半年至 1999 年 8 月期间,利用其担任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长助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副局长的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 87 次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544.25 万元,其中,索取现金人民币 2 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25 次收受江西奥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周雪华人民币 144 万元,港币 85 万元,美元 2.5 万元,白金钻石戒指 2 枚,白金钻石领带夹 2 只,黄金钻石手链 1 条,“劳力士”手表 2 块,“帝舵”手表 1 块,白金钻石耳环 1 对,收受物品价值人民币 65.056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周雪华财物期间,应周雪华的要求,利用职务之便,先后 12 次向南昌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南昌市商业银行)负责人宋建成、张国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雷长宁,江西省粮食局局长徐新民,江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白皓等单位有关人员打招呼,为周雪华贷款、借款、汽车上牌照(未办控购手续)等事项谋取利益。由于汽车未交纳控购费,使国家损失 11.325 万元,贷款 512 万元至案发仍未归还。

1995 年上半年至 1999 年 7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9 次收受深圳裕隆实业公司林树生人民币 21 万元、港币 9 万元、美元 2 万元,珍珠项链 2 条(价值人民币 8000 元)。被告人胡长清在收受林树生财物期间,应林树生的要求,于 1997 年下半年,利用职务之便,为林树生在深圳、海南设立南昌卷烟厂生产的“金圣”牌香烟的销售总代理一事,宴请南昌卷烟厂厂长彭志勇,并请其给予支持。

1996 年下半年至 1999 年 7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7 次



收受、索取江西金阳光企业集团公司李卫东人民币 16 万元(其中索取 2 万元)、美元 2 万元、松下 29 寸彩电、影碟机各 1 台(价值人民币 1 万元)。被告人胡长清在收受、索取李卫东财物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应李卫东的要求,先后 3 次给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戴子钧、南昌青山湖宾馆总经理段友志、南昌铁路局局长杨建兴打招呼,为李卫东公司注册、开发房地产等事项谋取利益。

1998 年春节至 1999 年 7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8 次收受江西伟梦集团公司李梦平人民币 19 万元、美元 1.5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李梦平财物期间,应李梦平的要求,利用职务之便,先后 4 次给江铃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孙伟、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陈敏、江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南昌市公安局打招呼,要求给李梦平公司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购买闲置仓库、要求公安局放人等,为李梦平谋取利益。到案发尚有 590 余万元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到期仍未归还。



1996 年春节前至 1998 年 4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8 次收受百利富(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建福人民币 14 万元,“劳力士”男、女式手表各 1 块(价值人民币 17.1017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林建福财物期间,于 1996 年 8 月,应林建福的要求,利用职务之便,为解决百利富(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玉山县在承建房屋开发工程中产生的纠纷,召集有关部门及单位负责人进行协调,要求玉山县按“安居工程”政策给林建福以优惠,并下发了会议纪要。1996 年 10 月,胡长清又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到玉山县检查会议纪要的落实情况。

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10 次收受南昌海威实业有限公司周华新、熊海根人民币 17.5 万元,白金钻石项链 1 条、白金钻石戒指 1 枚、摩托罗拉 998 型

移动电话两部(价值人民币 3.44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周华新、熊海根财物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 3 次给南昌铁路局副局长吴强、江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白皓打招呼、写信,帮助周、熊推销产品、“放行”轿车档案,为周华新、熊海根谋取利益。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4 次收受江西省景德镇市焦化总厂张力祖人民币 17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张力祖财物前后,利用职务之便,两次给南昌铁路局局长杨建兴、景德镇市市长舒晓琴、副市长陈长庚打招呼,为张力祖侄女调动工作及其他事项谋取利益。

1997 年五六月至 1998 年上半年,被告人胡长清先后两次收受江西金威集团有限公司晏广保人民币 15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晏广保财物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两次为晏广保妻子、儿女到香港定居及亲属工作分配之事,给江西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处处长邹友云、江西省萍乡市有关领导作出批示。

1996 年下半年,被告人胡长清通过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经理张斌、江西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唐建华在南昌为胡慧兰购得价值人民币 10.52 万元的商品房一套。1997 年 1 月 7 日,胡长清应张斌的要求,参加了由新建县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参加的协调会。在会上,胡长清利用职务之便,将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在新建县购地 80 亩的单价由原商定的每亩 12 万元降为 8 万元,使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从中获利 320 万元人民币。为感谢胡长清,张斌经与唐建华商议后决定,将所购商品房以单位的名义送给胡长清,并将胡慧兰已交付的 5 万元购房款退还给胡长清。胡长清实际收受江西省商业储运公司商品房一套,价值人民币 10.52 万元。

1998 年春节前至 1999 年 7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5 次



收受江西通用金属材料公司晏广华人民币 4.5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晏广华财物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两次为晏广华谋取利益。其中,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胡长清应晏广华的要求,为江西金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新余钢铁公司调整钢材出口品种、降低价格及支付货款,给新余钢铁公司总经理张春明打电话及多次批示,要求给予解决。在胡长清的干预下,新余钢铁公司供给江西金威集团有限公司的钢材价格,在原价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每吨下调 100 元,造成 24.56414 万元人民币国有财产的损失。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春节,被告人胡长清先后 3 次收受珠海易初电子有限公司易法锡人民币 3.5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易法锡财物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于 1996 年下半年帮助易法锡在江西寻找乡镇企业入股上市。

1995 年 5 月和 1997 年 9 月,被告人胡长清先后两次收受上海大弓实业有限公司卢卫国人民币 2.5 万元。胡长清在收受卢卫国财物前后,利用职务之便,先后 3 次给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法规处处长张伟达、江西省国税局副局长贾绍华打招呼,帮助卢卫国承接宗教场所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的印制业务,为卢卫国谋取利益。

1999 年 5 月,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职工刘雪英与南昌市城管人员发生纠纷,被打伤住院。胡长清获悉后,打电话给南昌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华,要求严肃处理。为感谢胡长清的帮助,1999 年 7 月,刘雪英在北京送给孙金元(胡长清之妻)人民币 2 万元。事后,孙金元将此事告诉了胡长清。

1998 年 6 月,江西省玉山县县长彭传巧为调任江西省上饶地区国税局局长之职请胡长清帮忙。胡长清利用职务之便给江西省国税局局长戴子钧打招呼,推荐彭传巧担任上饶地区国税局局长。1998 年 11 月,彭传巧到赣江宾馆住处,以胡



长清曾为其题写书名支付“稿费”为名,送给胡长清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的存折一张。胡长清收下后将存折交给了胡慧兰,胡慧兰将此款全部取出。

1998年11月,海南省万泉石油有限公司经理艾承宏为中国工商银行新余市支行原行长朱浩坤被查一事,找胡长清帮忙,为此委托符儒新送给胡长清人民币2万元。胡长清在收受财物后,利用职务之便,给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谢芳森打招呼,要求对该被查负责人尽量不要处理或处理轻一些。

2. 关于行贿。被告人胡长清为了自己职务提升及工作调动,于1997年初至1999年6月下旬,先后5次向有关部门国家工作人员3人行贿共计人民币8万元。

3. 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司法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扣押、冻结胡长清现金、存单、房屋及贵重物品等财产,共计价值人民币793.32万元,加上胡长清已用于行贿的人民币8万元,共计人民币801.32万元。上述款物中,胡长清收受贿赂款物价值人民币544.25万元,本人能说明合法来源的人民币95.3万元,尚有161.77万元超过合法收入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经查证亦无合法来源的证据。



■ 诉辩意见

2000年2月1日,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胡长清犯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胡长清及其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的受贿事实中,有部分没有利用自己的职务,应属斡旋受贿,因没有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构成受贿罪;胡长清的行为没有给国

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有检举他人犯罪的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应从轻处罚。

■ 焦点问题

1. 普通受贿与斡旋受贿如何区分?
2. 如何认定因受贿行为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被告人检举与自己有关的他人犯罪行为是否构成立功表现?

■ 审理结果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长清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其部分属于斡旋受贿的理由不能成立;胡长清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胡长清对其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其行为又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胡长清一人犯三罪,应数罪并罚。其检举他人受贿与自己行贿有关,不构成立功,无法定从轻情节。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于2000年2月25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胡长清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巨

